

北京市海淀区总工会

海淀区总工会 关于印发《海淀区总工会鼓励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新时代的工匠精神”，进一步加强海淀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助力海淀创新发展，经海淀区总工会 2026 年第 15 次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将《海淀区总工会鼓励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执行。

海淀区总工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海淀区总工会 鼓励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持续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的指示精神，以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办赛指引（试行）》（工劳经字〔2024〕20号）相关要求，为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新时代的工匠精神”，大力培育支撑海淀制造、海淀创造的工匠人才，推进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海淀创新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海淀区总工会结合实际工作和特点，进一步扩大和鼓励基层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一）海淀区总工会面向海淀区各委办局、直属基层工会、行业协会、园区、企业等有条件开展全区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征集竞赛项目，相关单位对从业人数成规模的职业（工种）自行申报并组织开展技能竞赛。动员参赛人数较少、规模较小、未达到承办赛事要求的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可依托所属基层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街镇等联合申报并组织开展技能竞赛。

（二）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职业（工种）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

的相关《新职业目录》规定的职业名称和级别设置；未作规定的非标准职业，须参照各行业标准确定竞赛项目名称、考核标准和竞赛内容。

（三）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职业（工种）设置应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符合海淀区域和产业发展要求。适当设置社会影响力大、职工关注度高的新职业（工种）和科技含量高、区域紧缺亟需的技术技能类职业（工种）。申报单位应紧密结合海淀区重点发展产业布局、“1+X+1”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方向、行业特点和职工技能提升需求等，对拟申报竞赛职业（工种）进行认真梳理与筛选，确保所申报的竞赛职业（工种）具有较强代表性、广泛性和群众性。

（四）承办单位申报技能竞赛职业（工种）时应侧重能够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项目，取证工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该承办单位所申报工种总数的30%。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工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技能竞赛。

（五）技能竞赛举办需准备专用会场，为参与活动职工提供相关活动材料。区总工会根据申报竞赛项目的特点及内容，分为：区总工会主办、联合主办、协办。由海淀区总工会主办或联合主办的，须在比赛场地醒目位置展示工会标识及标明由海淀区总工会主办或联合主办；由区总工会协办项目须在落款处标明区总工会协办。

（六）每场技能比赛原则上需聘请至少3名专家或高级技术

人员对现场参与竞赛的职工进行指导和评审，评委必须具有权威性，有参与过其它类似竞赛评审经验的优先。

（七）每场技能竞赛参加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0 人，须提供所有参赛选手的身份证号，实行实名制参与竞赛；竞赛获奖名单须在参赛人员名单中且有参赛经历说明，并将名单交区总工会备案。

（八）承办单位应摄像记录技能竞赛过程，并全程视频记录决赛，相关记录至少保留 1 年以上。

（九）竞赛应在本区域或本行业中进行，非会员可以个人名义参加，通过参与活动提高工会影响力和吸引力，以此促进成立工会组织。

二、经费补助标准

（一）各相关单位申报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区总工会将根据项目类型和竞赛规模给予经费补助：

1. 传统类竞赛职业（工种）数量占比原则上不超过区总工会该年计划举办竞赛工种总数的 40%。区总工会对传统类竞赛职业（工种）的经费支持原则上不高于该工种总预算的 40%。

2. 创新类竞赛职业（工种）数量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区总工会该年计划举办竞赛工种总数的 60%。区总工会对创新类竞赛职业（工种）的经费支持原则上不低于该工种总预算的 60%。对其中创新度高、示范性强、实际成效显著的工种可适当提高经费补助支持力度。

（二）创新类竞赛职业（工种）指紧密结合“十五五”期间

海淀区重点发展产业布局，聚焦海淀区“1+X+1”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方向的竞赛职业（工种），覆盖人工智能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科技服务业。此类竞赛职业（工种）支撑海淀区产业升级、科技创新、人才发展、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符合海淀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体现出较强的知识型、技术型、创造性特征。

（三）海淀区总工会委托承办单位组织开展的技能竞赛，由承办单位提供详细竞赛方案和经费预算明细。经区总工会审核通过后，双方签署合作协议，资金分两次划拨，比赛启动前拨付总资金 50%，上交绩效审核材料通过，并达到预期效果再拨付剩余款项 50%。区总工会派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并监督竞赛活动开展。

（四）同一竞赛周期内，同一选手限报一个竞赛职业（工种）；已获得过某一职业（工种）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再次参加该相同职业（工种）的竞赛（不限同一周期）。技能竞赛职业（工种）一等奖一般奖励不超过 5000 元，二等奖一般奖励不超过 3000 元，三等奖一般奖励不超过 2000 元。创新类竞赛职业（工种）竞赛奖励可适当提高。竞赛奖励要符合全总、市总及相关财务规定。

三、实施流程

（一）提交《海淀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职业项目（工种）申报表》（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竞赛方案和预算明细。竞赛方案要体现竞赛目的、参与范围、人员、单位、评比办法、时间、地点、所需资金及资金来源等，提交区总工会职工发展部进行可

行性审核，经区总工会集体决策程序，提交党组会审查决定。

（二）区总工会进行立项审核，经批准后，由区总工会职工发展与合办、承办单位一起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三）申报单位组织开展活动，区总工会职工发展部将派工作人员现场督导，如现场活动有媒体报道或承办单位自行撰写信息简报等材料需提交一份至区总工会职工发展部。

（四）承办单位在组织开展竞赛过程中形成的议程、主持词等材料需整理后提交一份至区总工会职工发展部。

（五）活动结束后两周内，承办单位准备好相应的纸质版绩效审核材料连同电子版递交至区总工会职工发展部进行绩效审核。

四、绩效审核材料

（一）竞赛结束后应及时报送区总工会职工发展部一份竞赛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比赛名称、目的、参与人数、比赛经过、获奖名单、资金使用、成果收获、选手建议及不足等，1500字左右（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二）活动现场照片（50-100张）和视频1份（照片或视频中要有体现“海淀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字样或类似字样的易拉宝、横幅等。图片要求分辨率在300dpi以上的彩色照片，大小不超过10兆；视频请先进行精选剪辑后再发送，时长不低于20分钟）。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2026年4月20日起施行，原《海淀区总工会鼓励

开展职工技能创新比赛管理办法》（京海工发〔2022〕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海淀区总工会职工发展部负责解释。